



人权理事会

第四十五届会议

2020年9月14日至10月7日

议程项目3

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阿尔巴尼亚*、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比利时*、保加利亚、智利、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厄瓜多尔*、爱沙尼亚*、芬兰*、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黑山*、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北马其顿*、挪威*、巴拉圭*、菲律宾、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突尼斯*、土耳其*、乌拉圭：决议草案

45/... 在安全理事会第1325(2000)号决议二十周年之际促进和保护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妇女和女孩的人权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重申缔约国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承担的各项义务，

又重申大会设立人权理事会的2006年3月15日第60/251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中除其他外，承认和平与安全、发展与人权是联合国系统的支柱，也是集体安全和福祉的基础，确认发展、和平与安全与人权是相互联系、相辅相成的，

还重申人权理事会2007年6月18日关于理事会体制建设的第5/1号决议，并铭记安全理事会根据《联合国宪章》主要负责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

回顾安理会2000年10月31日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第1325(2000)号决议及后续构成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的相辅相成的各项决议，包括2008年6月19日第1820(2008)号、2009年9月30日第1888(2009)号、2009年10月5日第1889(2009)号、2010年12月16日第1960(2010)号、2013年6月24日第2106

* 非人权理事会成员国。



(2013)号、2013年10月18日第2122(2013)号、2015年10月13日第2242(2015)号、2019年4月23日第2467(2019)号和2019年10月29日第2493(2019)号决议，安理会在这些决议中讨论了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妇女和女孩的人权问题，

注意到2020年是安理会第1325(2000)号决议通过二十周年，并强调周年纪念提供了一个提高人们对充分实现人权的认识，思考相关成就、最佳做法和挑战的宝贵机会，

重申妇女充分、平等和有意义地参与调解、建立信任以及预防和解决冲突方面的规划和决策的重要性，妇女参与维护和促进和平与安全的一切努力的重要性，以及防止和纠正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等侵犯人权行为的必要性，

认识到民间社会在推动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主流化方面作出的重要贡献，以及在这方面与民间社会，包括与妇女组织、妇女人权维护者和妇女和平建设者进行持续对话的重要性，

回顾大会2015年9月27日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第70/1号决议及其所载可持续发展目标，包括各国作出的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和女孩权能的承诺，以及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的各项承诺，

欢迎众多国家制定了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国家行动计划，并鼓励尚未采取行动的国家制定这些计划，

深为关切妇女充分、平等和有意义地参与预防和解决冲突、建设和平和维持和平仍是一个遥远的目标，而在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侵犯妇女和女孩人权，包括侵犯难民妇女和境内流离失所妇女的行为仍然普遍存在且报告水平不足，包括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多重和交叉形式的歧视以及缺乏获取服务的机会，

承认增强妇女和女孩的权能及实现性别平等对努力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至关重要，并强调，只有通过坚定致力于妇女人权、增强权能和促进参与，通过提供统一的领导、一致的信息和行动及支持，让妇女参与各级决策，才能消除一直阻碍全面执行安理会第1325(2000)号决议及相辅相成的后续各项决议的障碍，

念及秘书长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报告¹，以及报告在安理会第1325号决议二十周年前夕向联合国和会员国提出的行动建议，

承认需要采取全面的办法促进、保护和实现妇女和女孩的所有人权，需要以更加系统的方式将性别视角纳入联合国系统(包括各条约机构和人权理事会及其各机制)工作的方方面面，

欢迎联合国各条约机构在促进性别平等以及在任何时候，包括在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促进和保护妇女和女孩权利方面所做的工作，并注意到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关于妇女在预防冲突、冲突及冲突后局势中的作用的第30(2013)号一般性建议，

又欢迎人权理事会及其机制一直努力推动妇女和女孩人权的主流化，包括在有关报告中记录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问题，

1. 确认妇女在预防和解决冲突以及建设和平和建立信任方面发挥关键作用，妇女充分、平等和有意义地参与和全面参与维护和促进和平与安全的一切努

¹ S/2019/800。

力具有重要意义，并促请联合国系统和各国政府进一步努力，确保和支持妇女充分、平等和有意义地参与预防和解决冲突、调解、冲突后重建、维持和平、建立和平建设和和平的各级决策和执行工作；

2. 吁请各国创造和支持有利环境，以便使妇女调解员、妇女调解员网络、妇女民间社会组织、妇女和平建设者和妇女人权维护者等有意义地参与创建和执行与预防和解决冲突、调解、冲突后重建、建立和平建设和和平有关的所有相关活动；

3. 强烈谴责在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对妇女和女孩实施的一切形式的暴力行为，确认“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一词不仅限于性暴力，还包括造成或可能造成身体、性或心理伤害或痛苦的任何性别暴力行为，包括威胁实施此类行为、胁迫或任意剥夺自由，并呼吁对构成违反国际人权法和人道主义法的行为采取有效问责措施；

4. 鼓励各国通过普遍定期审议在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方面加强促进和保护人权，在国家报告中酌情提高对妇女与和平与安全主题的关注，向受审议国家提出面向行动的具体建议，就所提建议采取行动并在后续审议周期中报告执行方面的成就和挑战；

5. 吁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根据其任务规定，酌情系统地将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提出的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妇女和女孩的人权问题纳入与具体国家有关的工作和相关专题报告，并鼓励高级专员与妇女人权维护者、妇女组织和妇女和平建设者进行协商；

6. 鼓励各国充分和系统地注意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和其他条约机构提出的关于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妇女和女孩人权的建议，并鼓励联合国系统所有相关实体继续应缔约国的请求，协助这些国家在任何时候，包括在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遵守与妇女和女孩权利有关的国际人权义务；

7. 请高级专员向人权理事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分析报告并随后举行互动对话，说明安理会第 1325 (2000) 号决议及相辅相成的后续各项决议所述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妇女和女孩人权主流化问题在人权理事会工作中的现状，即该问题在人权理事会各项决议及各机制中的现状，以期酌情向各国、人权理事会各机制和相关利益攸关方提出建议。